

# 关于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第一批） 和工作人员（第一批）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位应聘人员：

根据《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第一批）》、《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批）》规定(说明:经教育部批准，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0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现将考试安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格复审、考试时间

1. 资格复审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

2. 笔试、试讲及面试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 二、资格复审、考试地点

所有应聘人员至江苏省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东路 3 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南门接受体温检测并进行健康申报，合格后进校进行资格复审和考试，资格复审和考试具体地点见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于 6 月 15 日发布在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官网人才招聘栏目，请应聘人员自行前往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方可参加考试，复审时所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考核方案。

## 四、准考证领取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由学校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准考证，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参加考试。

## 五、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进校须进行健康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一书一码一查”：

(1) “一书”是指提交《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0 年人才招聘（第一批）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

(2) “一码”是指“淮上通”或“苏康码”健康码为绿码。通知发布后即可注册申领，注册方法为：

“淮上通”：微信搜索“淮安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应用”栏目下的“淮上通”，按照人员类别进行填写、认证。

“苏康码”：下载安装江苏政务服务 APP，进入“苏康码”；支付宝用户，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在“服务推荐栏”进入“苏康码”。

(3) “一查”是指近 14 天个人旅行轨迹查询无异常。应聘人员进入校门时，现场查询个人旅行轨迹，并向工作人员展示。

查询方法如下：

电信手机用户：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后四位”至 10001。

联通手机用户：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后四位”至 10010。

移动手机用户：编辑短信“CXMYD”至 10086，根据提示操作。

2. 参加资格复审、考试的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从学校南门入校。资格复审当天，应聘人员按地面隔离指示线排队等待测量体温，体温正常，且“一书一码一查”无异常者方可进入校园；考试当天，应聘人员进校时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校园。汽车和陪同人员禁止进入校园，汽车按学校保安引导统一停放至学校南门外。

3. 湖北省籍考生查验 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武汉籍考生查验 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和血清抗体检测证明，且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 IgM 是阴性或单纯 IgG 阳性。苏康码为红或黄码，或者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或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将专车送至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中高风险地区考生提前 14 天离开风险地区方可参加考试。

4. 考生除身份确认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被确认为疑似病例的，将按防疫有关规定紧急隔离处置、送诊断，被送诊考生作缺考处理，不再安排补考；资格复审及考试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校园，不在校园逗留。任何人瞒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0 年人才招聘（第一批）个人健康承诺书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0 年人才招聘（第一批）

个人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紧急联系人   |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     |  |
| 出发地   |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         |         |     |  |
| 来淮时间  |                            |         |         |     |  |
| 来淮<br>出行方式  | 客车（）                       | 班次      |         | 座位号 |  |
|   | 火车（）                       | 车次      |         | 座位号 |  |
|   | 飞机（）                       | 航班号     |         | 座位号 |  |
|   | 自驾车（）                      | 自驾车牌号   |         |     |  |
|   | 其他（）                       | 中转信息    |         |     |  |
| 本人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                            |         | 是（） 否（） |     |  |
| 同住人员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                            |         | 是（） 否（） |     |  |
| 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                            |         | 是（） 否（） |     |  |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   |                            |         | 是（） 否（） |     |  |
| 是否被新冠肺炎防控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  |                            |         | 是（） 否（） |     |  |
| 过去 14 天是否有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   |                            |         | 是（） 否（） |     |  |
| 过去 14 天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                            |         | 是（） 否（） |     |  |
| 过去 14 天是否与来自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         | 是（） 否（） |     |  |
| 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                            |         |         |     |  |
| <p>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br/>年 月 日</p> |                            |         |         |     |  |

说明：1. 请实事求是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在表中你认同的（）内打“√”。

2.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